

# 臺中市 115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-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，建置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(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)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四、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 1 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和平街 50 號)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行政區：豐原、后里、大雅、潭子、外埔、清水、梧棲、大甲、沙鹿、大安、龍井、大肚、石岡、新社、和平、霧峰、東勢)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，預計 130 人。

4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>進行報名(研習課程代碼：5618903)。

6、報名期限：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；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，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7、本次研習共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第 2 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5 樓國際會

議廳(臺中市東區新庄里和平街 50 號)。

3、參加對象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行政區：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神岡、烏日、大里、太平)之承辦人或業務主管 1 名，預計 130 人。

4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
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>進行報名(研習課程代碼：5618904)。

6、報名期限：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；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，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7、本次研習共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本校校園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停車時請於本校東門進出(大公街)，東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-上午 9 時，當日若車位已滿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尋找校外收費停車場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家商生輔組長黃郁銘組老師，電話：04-2222 3307 分機 303。

(四)因經費拮据，為俾利掌握出席人數，有效掌握資源運用，故此二場次研習，請先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並完成報名錄取後再行前往參加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#### **六、預期效益：**

(一)有效提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敏感度，從學生衝突事件中辨識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產生。

(二)使學校人員能夠熟悉霸凌類型，並共同研討因應作為。

(三)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，提供經驗傳承。

七、活動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，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簽到、退。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。倘若因故請假者，請依規完成請假手

續，並將核定請假之掃描檔，傳送至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承辦人江老師電子信箱：mir0822@st.tc.edu.tw

- 九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- 十、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中市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暨校園安全 — 防制校園霸凌處遇研習工作坊課程表		
第一場	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	
第二場	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9:00(30)	報到	
09:00-09:10(10)	開幕與長官致詞	主辦單位
09:10-10:00(50)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介紹	東山高中羅大洋講師
10:00-10:10(10)	休息	承辦單位
10:10-11:00(50)	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的調和與實務	東山高中羅大洋講師
11:00-11:10(10)	休息	承辦單位
11:10-12:00(50)	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的調查與實務	東山高中羅大洋講師
12:00-13:00(60)	午餐	承辦單位
13:00-14:40(100)	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	弘光科大吳海助教授
14:40-15:00(20)	休息	承辦單位
15:00-15:50(50)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	弘光科大吳海助教授
15:50-16:00(10)	休息	承辦單位
16:00-16:30(30)	綜合座談	主辦單位
16:30	賦歸	